

2015 年老齡办部门決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莒南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老龄办）是莒南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隶属中共莒南县委，正科级，是主管全县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行政编制4人。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兴办老年公益事业，组织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的老龄工作；承办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和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老龄办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9	本年支出合计	54	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29	合计	58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	2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9.00	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	2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9.00	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9	2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29	合 计	28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	2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9.00	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9.00	25.00	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	22.60	22.60
30101		基本工资	7.90	7.90	7.90
30102		津贴补贴	14.00	14.00	1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00	1.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2.4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0	1	0	1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29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9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37.9 万元，工资福利 22.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老龄办（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燃油、维修、保险。201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